|  |
| --- |
| 扬州大学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良学风班、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例（试行） |
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|  |

 |
| **扬州大学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良学风班、****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例（试行）****一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****（一）评选范围和比例**全校在籍学生（含硕、博士研究生）；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数的3％，院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数的10％。**（二）评选条件****1、校级“三好学生”**(1)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(2)模范遵守《扬州大学学生守则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，团结同学，尊敬师长，诚实守信，为人正派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(3)学习成绩优秀，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名列前茅，获得二等（含二等）以上**奖学金**，三、四、五年级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原则通过CET-4，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（特殊专业可适当放宽，但外语成绩须在班级名列前茅），通过省计算机二级考试；积极参加科研活动，表现一定的创新能力，有科研成果者优先。(4)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环境保护意识强，所在宿舍为“文明宿舍”。(5)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规定的要求。**2、校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**(1)符合“三好学生”条件。(2)担任班级、党团支部或学生会主要干部满一年以上，工作勤奋，组织、协调能力强，有团队精神，成效显著。(3)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能起骨干带头作用。3、院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条件，由各学院依照实际情况自行制订，送学生工作处备案后实施。**（三）评选方法**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须经班级酝酿提名，班主任、年级（系）负责人审核，通过民主评选产生；院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；校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初步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送校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，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。**二、优良学风班评选****（一）优良学风班申报条件**1、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能认真按时完成各种作业。2、班级学习风气浓厚，呈现争优创先的学习氛围，上课出勤率高，无迟到早退现象，课堂纪律好，无抄袭作业，无考试作弊现象。3、全班同学学习成绩优良率在50％以上，平均学分绩点2.5，各类课程不及格门次高年级(三年级及其以上) 少于3％，低年级少于5％ ，或全班加权平均分在80分（平均学分绩点3.0）以上；外语等级考试、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位于全院（系）同年级前列。4、积极组织班级同学参加课外科技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及各类学习竞赛等活动，有突出表现。5、全班同学能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无受行政处分者。**（二）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**1、优良学风班采取学年申报的办法。每学年初写出争创优良学风班计划，交到院学生工作部门。2、考核由平时抽查和集中评审相结合，评审时，以学院为单位进行，以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、辅导员、班主任及任课教师组成评审小组，召开评审会，由申报班级的班长、团支部书记到会答辩，根据答辩及平时抽查情况，集体讨论决定，优良学风班原则上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20％。3、各学院评选结果送校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后，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。**三、先进班集体评选：****（一）先进班集体申报条件**1、班集体德育氛围好。全班同学关心时事政治，认真组织班级政治学习，积极组织参加形势政策课、党课，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，集体荣誉感强。2、班级学习风气好，为优良学风班。三、四、五年级班级有课外科技作品参加校或校级以上课外科技作品竞赛，或有科技学术论文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。3、基础文明建设好，班级同学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公共秩序，爱护国家财产；学生宿舍有80％以上为文明宿舍或星级宿舍（含混合宿舍）。4、文体活动好。班级同学体育达标率大于90%，优良率大于50%，积极参加课外锻炼，出勤率高；积极参加校、院、年级（系）组织的各项活动。5、两委会建设好。有较健全的工作制度，学期有计划、总结，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班委会研究工作，班委会、团支部团结协作，学生干部各司其职。6、学生骨干模范作用好。党员、学生干部以身作则，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。7、班团支部是校优秀团支部。**（二）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：**1、先进班集体采取学年初申报办法评选，每学年初上交一份争创先进班集体计划到院学生工作部门，由学院组织初评。2、评审方法同优良学风班的产生办法。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学院班级数的5%。3、各学院评选出来的结果送校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后，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。**四、受校及校级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及个人，若发现违纪现象，受到学校各类行政处分，则取消各类荣誉称号，追回获奖证书、奖状、奖金。** |